**山东省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山东省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的管理，规范山东省校外教育科学研究从选题、申报、评审、立项到鉴定与验收等整个工作过程，提高课题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效益，从而更好地为校外教育科学决策，提高教师教育工作的实践能力，积极促进校外教育内涵发展，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选题**

山东省课外校外教育科学研究课题根据指南确定的研究领域和研究范围自行选题。课题指南一般每五年制订并公布一次，根据情况每隔二至三年作一次补充与修改，每年申报的课题参照课题指南进行选题。

**二、申请**

每年组织一轮课题申报，当年评审完毕，由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发文公布、负责课题日常管理工作。

凡从事课外、校外教育的广大教育工作者、教育管理工作者和教育科研专业院所的科研人员等均可按本办法申报研究课题。

课题申请人须在做好前期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认真填写申报表和汇总表，申报表一式两份，汇总表一份。应于规定日期前向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提出申请，逾期一律不进入当年评审。

**三、课题管理**

批准立项的课题在1个月内组织完成课题开题工作。

课题一经立项，原则上不得改变课题题目、研究目标和主要研究内容。如有研究人员、研究时限等方面的调整，需及时提交书面申请。不能按期完成课题的，可以申请延期一年结题。申请延期的，需在原定课题结题日期前两个月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延期的课题结题或验收时，鉴定结果只有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延期一年仍不能结题或通过验收的，作撤项处理。不能按期完成课题又不申请延期的，直接作撤项处理。

1. **课题结项**

完成课题研究任务后，课题负责人按照结项要求提交结项材料，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统一组织专家对成果进行鉴定。

课题结项材料包括课题结题申请书、研究报告、立项证书复印件等有关结题材料（如公开发表的相关论文，文内须注明项目来源：山东省课外校外教育研究课题、课题名称和项目编号）。鉴定组专家应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成果进行全面评议与鉴定。通过专家对课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颁发成果证书。

1. 其他

本管理办法由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解释。

山东省青少年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2年3月